113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南區)分流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二)國際教育課程中心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透過以下主題的研習,培訓國教署轄屬學校推動及執行國際教育專業人力
- (二)協助高級中等教育以下學校了解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政策理念,深化教師國際教育之知能。
- (三)依照各級教師需求統籌規劃教師專業發展,並加強不同教師群組織實 務連結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

五、辦理日期與時數:

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

六、報名日期與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3年 12月 04日(星期三)
- (二)報名方式: 請填寫下列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34GbRl
- (三)相關報名事宜,如有疑義,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柯雅珍組長(電話:03-5736666 分機 106)

國際教育課程中心助理許安琪小姐(電話:03-5736666 分機 106)

七、研習地點: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弘道樓 4 樓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八、參加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等國立暨國教署轄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且已完成共通課程, 預計80人

九、研習課程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2/16	08:40-09:10	報到	新竹高中團隊
(一第一天	09:10-09:20	長官致詞	國教署長官 新竹高中郭校長珍祥
	09:20-10:50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I.國際交流線上專案的應用說明與伙伴經營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處 吳老師季昭
	10:50-12:20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II.國際交流平台介紹與實務操作示例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處 吳老師季昭
	12:20-13:00	午餐	新竹高中團隊
	13:00-15:00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III.通訊軟體介紹與實務操作	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 學校應用英語科 李主任偉綾
	15:00-15:10	茶敘	新竹高中團隊
	15:10-16:10	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 IV.視訊交流與外籍夥伴實務演練	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 學校應用英語科 李主任偉綾 英國籍教師 Peter Wilds (分組實作)
12/17 (二) 第二天	08:40-09:10	報到	新竹高中團隊
	09:10-09:20	長官致詞	國教署長官 新竹高中郭校長珍祥
	09:20-10:50	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I. Inbound 國際交流實務訪問、體驗為主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林副校長雯琪
	10:50-12:20	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II. Outbound 國際交流實務體驗、 會議、服務為主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林副校長雯琪
	12:20-13:00	午餐	新竹高中團隊
	13:00-15:00	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II. Outbound 國際交流實務體驗、 會議、服務為主 III.國際網路交流方案與國際會議級競賽參與 交流實務	臺中市 市立石崗國中 廖校長玉枝
	15:00-15:10	茶敘	新竹高中團隊
	15:10-16:10	國際交流模組與架構實務工作坊 III.國際網路交流方案與國際會議級競賽參與 交流實務	臺中市 市立石崗國中 廖校長玉枝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共5門課,計10小時,且每一門課程學習檢 核皆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通過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若任一未達七十分之 科目,課後可就該科目於原研習單位予以一次補考機會。共通課程或分流課程若缺席 1小時以上,或共通課程補考未達七十分、分流課程參與實作不積極者,該門課程不 予「通過」,應擇期重新研習。
- (二)校長及具教師身分者(含退休人員)全程參與共通課程10小時及分流課程12小時者, 且學習檢核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與實作檢核皆「通過」,個人若未能於當年度完成完整的研習課程,其已參加且檢核通過之研習時數可累計保留,並可跨年度或跨區補其所缺之課程。
- (三) 未能完成共通 10 小時或分流 12 小時課程者,可向辦理研習之單位申請「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研習課程時數審核表」或「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研習課程時數審核表」及簽到表或全國教師進修網取得該研習之時數為證明,即可另行參加已獲核備之共通研習課程或分流研習課程,完成尚缺之課程及通過檢核並取得時數後。
- (四)曾參與中正大學辦理之國際教育共通課程講師培力營及分流課程講師培力營者,可先 向國立中正大學申請「跨單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課程時數審核表」 或「跨單 位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分流課程時數審核表」,該時數在參與國際教育共通課程或分 流課程教師培力營時,可折抵當門課程時數。

十一、本實施計畫陳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